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安洋坪风电场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263号

建 设 地 点 南安市向阳乡

验 收 单 位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安洋坪风电场	行业类别	风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闽水水保〔2015〕137号、2015年9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主持召开了南安洋坪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安洋坪风电场位向阳乡，场址主要涉及洋坪、东厝、后掘等村庄，场址距向阳乡约3.3km，距南安市约40.1km。

本项目实际完成建设总装机容量为20MW，安装10台2MW风力发电机组，修建道路总长6.9km，共布置直埋电缆长度为6.30km，沿场区道路敷设。与永春外山风电场共用一座升压站，进而并入电力系统。

本项目由风电机组与施工安装场地区、场区道路与集电线路区、临时堆土场等3个部分组成。

本工程实际工期为63个月，为2016年3月~2021年5月。本项目总投资18275.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2952.1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9月取得了《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南安洋坪风电场水土

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水保〔2015〕137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72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南安洋坪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构筑物、路面、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37%，拦渣率为 97.5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7%，林草覆盖率为 35.3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洋坪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